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512329

聯絡人：虞邦敏

電 話：02-7736746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6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注意事項、送件上限表、送件總表（0156497A00_ATTCH15.pdf、
0156497A00_ATTCH10.odt、0156497A00_ATTCH13.pdf、0156497A00_ATTCH12.
ods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9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
計畫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
推動閱讀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之學校應依實施注意事項檢附提案申請表及經費概
算表各1式2份，計畫頁數（含提案申請表）上限為20頁，
本署另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提供「兼任
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發展目標參照表」及經費編列原則，
作為學校融入課程規劃之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原則之參
考。
- 三、同時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
教師，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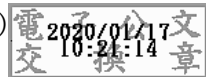
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申請旨揭計畫，得另案核給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20萬元，放寬以代理教師擔任，並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（如附件1）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依案附資料於109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轄內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之申請計畫書並綜整後，將總表函報本署；另計畫電子檔（含文字檔及PDF檔存入光碟）併同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鄭水柔小姐收（地址：(10610)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正大樓5樓圖資所），電話：02-77345428(109年2月9日起改撥02-77495428)，郵件信箱shueizheng@gapps.ntnu.edu.tw），並請電話確認電子檔資料無誤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查。

五、檢附109學年度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（含附件）」、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送件上限表」及「送件總表」各1份，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資所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